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207號

聲　請　人　總誼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克彥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張惠忠

林元淳

上列當事人間因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即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912號），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111萬4821元後，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71831號給付酬金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91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、和解、撤回起訴或其他原因終結前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 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 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1年度臺抗字第429號、87年度臺抗字第580號、87年度台抗字第529號、86年度臺抗字第44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經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71831號給付酬金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。經查：

㈠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71831號給付酬金強制執行事件現尚未終結，而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現由本院審理中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該執行卷宗及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91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卷宗審究無訛，是聲請人以其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供擔保停止強制執行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㈡至於聲請人應提供之擔保金方面，依前揭最高法院見解所示，本院酌定擔保金額時，應僅斟酌相對人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；本院審核上開強制執行案卷結果，本件相對人請求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所示債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4萬5326元，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失，即應為相對人遲延收取上開執行債權之期間內，依債權數額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法定遲延利息之損害。再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514萬5326元，已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所定數額，屬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訴訟至三審終結確定之期間可推定為4年4個月（參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規定：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期限1年4個月、民事第二審審判案件期限2年、民事第三審審判案件期限1年），依此計算，則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未能即時受償之可能損害金額為111萬4821元【計算式如下：0000000元X5%X（4+4/12）=0000000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本院認為聲請人應提供之擔保金以111萬4821元為適當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許石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其良